**浙江大学学生资助对象教育实践项目（NSEP）**

**中期考核表（第十七期）**

**项 目 名 称：**

**项 目 负 责 人：**

**联 系 电 话：**

**所 在 院 系：**

**指 导 老 师：**

**团 队 成 员：**

**填 表 日 期：**

浙江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制表

**填 表 须 知**

1. 项目宗旨：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强调“资助”和“育人”相结合，推动学生资助对象为主体的实践活动和对学生资助对象的有效教育、管理模式的探索。为学生资助对象发展全面素质和能力提供平台，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、自强自立和团队合作精神。同时进一步探索有效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，鼓励可以推广应用的项目成果。
2. 本项目实施时间（指迄止时间）：所有项目应于2022年6月中旬前完成并进行项目结题陈述、答辩和实践成果汇编工作。
3. 本表由项目负责人填写，报送学生资助服务社，由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确定中期检查项目通过名单。
4. 中期考核表要求逐项认真仔细填写,内容应言简意赅,思路清晰,论证充分,表述明确,字迹清楚,建议用计算机输入打印。
5. 填写本表请采用统一格式：封面为宋体、三号、加粗；正文为宋体、小四、1.5倍行距；打印稿统一采用A4纸张、单面打印。

一、项目情况汇报

|  |
| --- |
| 1.项目进展情况 |
| （汇报项目已完成事项和正在进行事项并说明已取得成果） |
| 2.项目问题及解决措施 |
| （汇报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遇到的实施性问题，你们团队的解决措施及效果） |
| 3.组内人员分工情况 |
| 成员 | 具体工作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4.后期工作安排 |
| （说明项目后期具体工作安排、时间轴及预期效果） |

二、项目自评

|  |
| --- |
| （请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价：项目总体情况、成员积极性及合作情况、与项目指导老师的交流情况） |

三、项目中期经费支出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经费支出情况** | **类 别** | **金 额** | **备 注****（如有劳务费、****培训费的请说明）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合 计** | **元** |

四、指导老师意见

|  |
| --- |
| 指导老师签章：年 月 日 |

五、丹青学园NSEP项目评审组审批意见

|  |
| --- |
| 负责人签章：年 月 日 |